

# 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DT-PGNN-002

---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3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5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另附） .....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8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利用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DT-PGNN-002

项目名称：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贺州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零壹佰壹拾贰元零柒分（¥840112.07）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专职安全员资格：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人数不少于 1 人。

3.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竞标人收取 300 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广西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gui.gov.cn/>）发布。

7.3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平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3501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8831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灵峰南路项目平桂区回建地（在美宫城前）回建地第9、10号回建地二、三楼

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0774-5684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74-5684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p> <p>项目编号：GXDT-PGNN-002</p> <p>建设地点：贺州市</p> <p>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资金 100%已到位。</p> <p>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贺州市东融教育城拆迁回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p> <p>工期：60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2	<p>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3 专职安全员资格：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人数不少于 1 人。</p> <p>3.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8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9	密封情况检查：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标顺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磋商会议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无效标处理：</b>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到会时提供），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人：否，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人
13	<b>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肆万零壹佰壹拾贰元零柒分（¥840112.07），供应商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作二次报价。</b> (注：供应商的二次竞标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的第一次竞标报价，否则作否决磋商处理。以二次竞标报价作为成交价的，如维持原竞标报价不变，以原竞标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则作否决磋商处理。)
14	成交人须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其磋商最终报价价格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3份)，未提交的视为其磋商最终报价不合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所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b>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b> <b>查询渠道：</b>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b>查询时间：</b> 资格审查阶段。 <b>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b> 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 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 供应商须知总则

## 一、项目

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竞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实施方案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2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6、磋商价格

6.1 磋商报价：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标价计算参考的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9〕12号文。

材料价格：《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月信息价并结合本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6.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

6.3 磋商货币：

6.3.1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④、拟派往本工程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⑤、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

**注：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⑥、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 响应文件正本应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在指定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指定相关位置签字。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磋商处理。

11.4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 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3. 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3. 3 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
- (5) 注明“年月日时分截标后才能启封”

#### 14、磋商截止时间

14.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15、磋商

15. 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为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5.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并推荐小组组长。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5.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相应证件（见前附表第9项）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5. 4 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磋商小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5. 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5. 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5.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15.2至15.7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5. 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5.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评标

16.1 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6.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七、签订合同

## 17. 成交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广西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gui.gov.cn/>）网上发布。

17.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8、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18.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19. 合同授予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9.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5 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6 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合同条款》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 21.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1.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其他事项

### 22、解释权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3、招标代理费及交易服务费

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 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所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4、有关事宜

22.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灵峰南路项目平桂区回建地（在美宫城前）回建地第 9、10 号回建地二、三楼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74-5684999

#### 二、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35013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甲供材料,甲方提供清单内容所列材料,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占地、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9〕12号文。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15天

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等规定。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

负责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 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 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 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搭建,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3.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现金或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贺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 (4)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政府指令性停工，工期顺延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文物或地下管迁移线等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⑤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不含建安劳保费及暂列金额）。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上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按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

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或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

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需完成收方签证等手续后按签证工程量的 70 %。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

申请。

(4) 由于财政转移支付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款付款延期的，不属于发包人逾期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xxxx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0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

(含 5%) 时, 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 (不含 5%) 时, 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 / \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_\_\_\_ / \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 /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10000 元/日；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2个月内完成复审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与报审价相比小于5%（含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与报价相比大于5%（不含5%）时，超出10%以外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0.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不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特别约定：

####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即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条 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一）承包人按要求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

（二）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发包人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低于当期合同进度款金额的10%。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银行：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发包人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督。

(二) 承包人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三) 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

(五)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六)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检查方式，本项目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 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一) 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 承包人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承包人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发包人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承包人。

21.1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廉政合同

附件 16：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2.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3.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4.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内代为支付。

### 四、赔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p> <p>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p>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p>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人 (章)</p> <p>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日 期</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p>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 附件 15: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华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 附件 16: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磋商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 材料价格信息

3. 1 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工程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月信息价并结合本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应附有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④、拟派往本工程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⑤、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

注：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⑥、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11、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_\_\_\_\_ (其他) \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类别、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 _____元
4	磋商保证金(数额):
5	工期: _____日历天
6	质量等级承诺:

注: 磋商总报价应等于磋商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 (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等复印件；
  -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 (3)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④、拟派往本工程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⑤、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
- 注：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⑥、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表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表 2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写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8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2.1.2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建设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分值构成	①报价分：30 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为 10 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为 60 分 ④总分 100 分		
2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评标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b>评分标准：</b>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30 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5 分)	拟派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关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得 5 分，满分 5 分。	
		项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3		1	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b>【优：6 分，良：4 分，中：2 分， 差：0 分。】</b>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b>【优：6 分，良：4 分，中：2 分， 差：0 分。】</b>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办法 (满分60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6 分)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①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为 3 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 1 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②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技术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slant 20\%$ 时,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如不提供,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